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5 屆第 1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三）下午 13 點 00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出席：陳世岳、徐邦賢、吳 迪、翁德育、蘇祐暉、黃怡彰、張香茂、劉宏鋒、
吳永隆、廖倍顯、謝偉明、劉三奇、詹明興、吳健民、王俊凱、陳建富、
余政明、黃國光、李明志、王幸宜、戴翔琮、李世賢、徐治民、溫斯勇、
沈紋瑩、許恒瑞、王煒鑑、詹志揚、鍾政興、洪怡育、鄭超仁、吳享穆、
楊文甫、蔡欣原、連新傑、葉育敏、曾士哲、吳志浩、李 昀、羅中佑、
吳金俊、李春生、林建榮、鄭胤捷、邱昶達、黃茂栓、楊 湘、陳彥綦、
李若菁委員

列席：林順華監事會召集人、台南市公會-林致平理事長、黃純偉執行副秘書長

請假：江錫仁、羅界山、黃立賢、周公亮、蔡東瑩、蔡志明、潘建誠、溫清華、
劉振聲、陳吉龍、涂福利、林鎰麟、林世榮、簡志成、吳慶昇、杜哲光委
員

主席：徐邦賢主任委員

記錄：邵格蘊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65人，實到人數49人，超過半數
會議開始。

二、通過15-11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p.3-6。

決 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詳議程p.1-2。

決 議：新增臨時動議共乙案，餘通過。

四、報告事項：

➤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含處室）暨各項專案執行概況(請
詳現場簡報)。

五、討論案題：

案題一：有關本執行會 115 年 1-4 月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人：徐邦賢主任委員

說 明：115 年 1-4 月（4/15 前入帳費用）預算執行情形，詳議程 p.7。

決 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三之(二)轉診範圍 6.兒童牙科年齡上修至未滿十八歲」，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 一、依據第15屆第2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決議辦理。。
- 二、由於18歲以下的疾病形態有異於成人且差異很大，且世界各國都有明訂18歲以下屬於兒科範疇，故提請修訂兒童牙科轉診年齡上修至未滿十八歲，支付標準修訂對照表，詳議程p.8-12。

辦法：通過後擬提送健保署 115-4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三：有關本會工作組成員異動，請追認通過案。

提案人：徐邦賢主任委員

說明：本會工作組成員 7 月份異動如下：

新任成員	原成員	職稱	說明
蔡佩龍	陳志超	台北分會代表	依據(115)健保台北字第 170 號請辦單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題一：「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增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

說明：

- 一、依據第 15 屆第 33 次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原第 15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決議之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 2 項增訂案，15-33 企品研聯席會決議：
 - (一)「週六牙醫門診疼痛緊急處理-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92094C)申報率」不予新增，改採以醫管方式處理。
 - (二)優先執行「週六牙醫門診疼痛緊急處理-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

(92094C)併報率」指標，修訂內容詳現場補充 p.2。

(三)有關新增審查不予支付指標需檢附之影響評估表詳現場補充 p.3，

委請資訊室協助分析相關數據資料，俾利後續提報健保署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七、下次會議時間：10/28(三)下午13時整

八、散會：下午14時15分